

《毛詩傳箋通釋》據《說文》「以形索義」解《詩》探析

陳智賢

86012@mail.wzu.edu.tw

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

摘要

《說文解字》雖被視為文字的專書，其實許慎著《說文解字》的目的仍是為了訓釋經典，具有訓詁作用，而歷來運用「以形索義」的訓詁方法，也都不能離開《說文解字》。可見訓詁「形訓」的運用上，《說文》是相當重要的參考資料。馮浩菲《毛詩訓詁研究·下》即指出：「清人《詩》解中的以形說義例多沿用《說文》的說法。」

通觀清人展現訓詁特色解釋《詩經》的專著，如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、陳奂《詩毛氏傳疏》，大多在推崇《毛傳》下，依循《傳》說發揮，真正能「以三家辨其異同，以全經明其義例，以古音古義證其譌互，以雙聲疊韻別其通借。意有省會，復加點竄」不專主一家，善於吸取《三家詩》的優點，重視文脈意義的貫通與全經句例，且折衷至當，糾正《傳》、《箋》、《正義》的錯誤，並提出自己的創見，應屬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一書了。

在馬氏《通釋》一書中，《說文》的運用佔了極重要的地位，或以《說文》辨其通借，讀以本字；或校勘異文，定其訛誤；或以《說文》義訓為歸；或以釋聲為據，可謂多方運用。本文主要探討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以《說文》字形證《詩》義的成就及缺失。

雖然馬氏能兼採三家，能不自囿於《毛傳》，故在訓詁的論斷上，常能洞徹《毛傳》之失，提出個人的見解。然馬氏亦因太過看重《說文》字形在訓詁證義上的效用，因誤用《說文》而導致訓詁上的缺失，亦在馬氏的著作中明顯地呈顯。而透過馬氏據《說文》「以形索義」所衍生的問題，本文將進而探討以《說文》字形用於訓詁上形訓的實踐時，在訓詁上的效用與限制。

關鍵詞：說文解字 毛詩傳箋通釋 訓詁 形訓 馬瑞辰